



证券代码：835771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公告编号：2017-054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公司2017上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涉及2次股票发行，包括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



1、2016年6月15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6月27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7月4日嘉泰激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7月6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7月22日嘉泰激光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12日嘉泰激光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嘉泰激光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28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0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8,000.00元。

2、2016年10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B验字（2016）0570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4日止，认购方已缴入出资款人民币5,248,0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2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68,000.00元。

3、2016年11月29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33号），确认嘉泰激光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3,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08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00,000股。

4、2016年12月14日，嘉泰激光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

1、2016年12月20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月5日嘉泰激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认购方已缴入出资款人民币5,040,000.0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15,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924,4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24,400.00元。

3、2017年4月10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23号），确认嘉泰激光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800,000股。

4、2017年4月24日，嘉泰激光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嘉泰激光将公司基本户作为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纳银行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账号：1203203019200423012。

截至2016年8月24日止，嘉泰激光尚未提交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尚未取得有关股份登记函，故嘉泰激光2016年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248,000.00 元均尚未使用。为落实《解答（三）》的要求，2016 年 8 月 25 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止，嘉泰激光已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1203203038000000227），并将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嘉泰激光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 22 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解除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开设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嘉泰激光已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号：577904235710508），将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该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所产生的利息全部转入了该专项账户，并于

同日注销了原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2月25日，嘉泰激光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嘉泰激光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4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93.9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53,993.96	
三、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募投项目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5,253,993.96	5,253,993.96
偿还银行贷款		
购买股权		
购买非股权资产		
现金管理		
其他		
合计	5,253,993.96	5,253,993.9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 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落实《解答（三）》的要求，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2017年1月12日，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号为57790423571060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4.00万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3月1日，嘉泰激光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0.9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41,500.97	
三、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5,041,500.97	5,041,500.97
偿还银行贷款		
购买股权		

购买非股权资产		
现金管理		
其他		
合计	5,041,500.97	5,041,500.9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 公司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